

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
承辦單位：全民運動科
承辦人：謝昀臻
電話：07-7229449#406
傳真：07-7170506
電子信箱：peace6054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運全字第11001534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9438933_11001534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署「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事及活動防疫注意事項」資料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3月31日臺教體署全(三)第11000113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大型體育運動賽事及活動人數參與眾多，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，具有高度疾病傳播風險，體育署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「COVID-19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及相關防疫規範，擬訂「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疫注意事項」，提供各單位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疫措施參考。
- 三、另如有相關需要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資訊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實踐大學高雄校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高雄市體育總會、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、高雄市自由車協會、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、高雄市楠梓

總收文 110.04.09



1100100277

兒童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高雄市關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傷殘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殘障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、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調色板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耕馨身心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南區辦公室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超越巔峰關懷協會、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、台灣自行車運動旅遊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外籍工作者發展協會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高雄市鹽埕區體育會、高雄市大樹區體育會、高雄市前金區體育會、高雄市路竹區體育會、高雄市永安體育會、高雄市橋頭體育會、高雄市茄萣體育會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潘倩玉教授）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陳秀惠教授）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高興一教授）、樹德科技大學（林秉毅教授）、樹德科技大學（曾建興教授）、高雄醫學大學（林槐庭教授）、實踐大學高雄校區（林保源教授）、本局全民運動科

電子公文
2021/04/09
14:34:57
交換

裝

訂

線

